

湛环建〔2024〕25号

## 关于双林生物新一代免疫球蛋白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双林生物新一代免疫球蛋白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双林生物新一代免疫球蛋白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新丰东路1号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现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为血浆组分分离工序分离车间以及对厂区生产布局优化改造，配套相应公用、辅助设施，改造后每年可处理血浆量从500吨增加至1500吨，增加部分产品产能，新增8个产品种类。项目总投资70000万元，环保投资500万元。

项目代码：2104-440800-04-02-148472。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的意见，并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

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修订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同时做好环境管理有关工作，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按规定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并按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开展排污口监测。

四、根据报告书的预测，项目建成运营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如下：化学需氧量 $\leq 10.5338$  吨/年、氨氮 $\leq 1.0534$  吨/年。

五、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18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控中心），局综合科、大气环境科、综合执法科，广东粤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